

证券代码: 000605

证券简称: 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18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霞	刘杨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	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	
传真	022-23916515	022-23916515	
电话	022-23916822	022-23916822	
电子信箱	dongmi@bohai-water.com	dongmi@bohai-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环境治理的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市

政及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及总承包，河道、黑臭水体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评价等服务，在供排水整个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供水领域，公司主要承担了向天津市境内永定河及永定新河以北和滨海新区行政区域供应原水的任务，目前是天津市滨海新区原水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部分区域的自来水供应商。在环境治理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城市环境治理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环境治理整体方案设计、投资、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和技术研发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62,946,088.98	798,784,319.58	108.18%	761,240,7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38,457.70	42,545,941.13	165.92%	45,355,8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52,105.19	40,760,400.23	128.05%	45,126,3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998.28	148,596,906.14	-162.95%	65,376,3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15%	1.78%	4.6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5,652,520,957.87	3,464,694,485.68	63.15%	2,442,430,1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152,680.07	1,046,429,907.51	94.68%	1,003,883,95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745,571.70	404,092,828.08	476,090,022.17	518,017,6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223.32	21,951,037.36	37,815,507.98	45,965,68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4,755.22	20,762,295.89	36,815,119.26	28,429,9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32,976.97	-70,020,084.31	-42,230,190.91	73,938,25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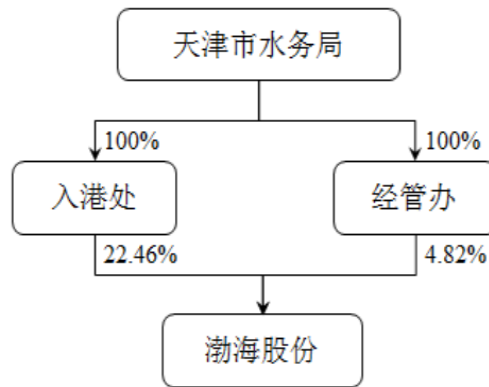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22.46%	56,571,658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0%	33,005,879	0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56%	19,047,620	19,047,620	质押		9,500,000
李华青	境内自然人	6.41%	16,157,142	16,157,142	质押		12,151,00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4.82%	12,136,330	0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7,847,673	0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6,349,207	6,349,207	质押		6,349,20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603,174	4,603,17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766,666	3,766,666	质押		3,76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6%	3,174,603	3,174,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入港处和经管办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水务局，存在关联关系；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未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李华青与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渤海股份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实现产业布局升级，为深化实施水、环境、健康的投融资平台战略，建设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转型发展进入常态，经营管理成果亮点频现

渤海股份围绕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全年任务，成果显著。一是渤海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成功发行股票56,907,9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募集资金总额896,299,968.75元，同时完成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收购。二是业务结构逐步清晰，产业上下游联动布局，基本形成集水务、环境、能源、健康于一体的绿色发展战略布局。三是经营管理集约高效，人财物信息化集中管理初步实现，水务运营片区一体化管理落地，党建工作与法人治理对接融合，“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为合规经营、防控风险保驾护航。四是经营任务指标完成良好，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2,946,088.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138,457.70元，总资产5,652,520,957.8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37,152,680.07元。

二、实体业务深耕细作，抓好运营服务提质增效

2017年，供水业务稳定向好，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原水输配，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管网联通，供水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加，供水设施利用率、安全保障率进一步提高，实现全年安全供水。二是区域供水，推动各区域水厂改扩建，承接“三供一业”供水业务，做好村镇供水提质增效和地下水压采水源转换工作，自来水供应进一步拓展，同时提升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服务民生。三是业务拓展，开展自来水升级、直饮水、健康水、机电安装、智能水表等新业务，实现业务延伸与协调发展。做好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积极关注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业务拓展。四是完成各区域污水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明显提升，符合新地方标准。五是做好各区域城镇污水厂及村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提高运行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益。六是增量发展，在多地落地污水处理项目，业务规模、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合规经营防控风险，提升管理效益创造价值

2017年，渤海股份以信息化为支撑，落实制度执行、内控审计、证券法务等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措施，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作用，以管理链接、服务发展，创造管理效益和价值。

(一) 规范化经营管理为发展保驾护航

抓好风险控制的重点环节，一是按照内控事项和要求，完善渤海股份制度框架体系。二是落实法人治

理结构建设，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推动“三会一层”运作，推行党组织+法人治理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舆情监控管理。三是加强企业经济行为管理，重点抓好经济合同审批程序。四是规范投资、工程、运营等方面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控制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收益。五是按期完成财务审计、专项审核和内控工作，在企业内部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督体系。

（二）科技驱动引领信息化智能化转变

抓好信息技术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促进工作效率提升和工作成果固化、展示。一是推进ERP系统建设和功能优化。二是自主开发新建合同管理系统、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三是做好客服呼叫中心和输水调度系统维护，开发运营类的信息系统，应用于供水、污水、环境等业务，进一步增强了科技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水	361,738,238.07	286,282,973.18	20.86%	-6.70%	-2.07%	-3.74%
自来水	269,345,725.56	224,231,429.96	16.75%	27.91%	15.53%	8.92%
污水处理	110,715,094.17	87,017,122.99	21.40%	1869.09%	227.84%	-11.46%
工程	778,489,240.22	494,234,826.59	36.51%	452.40%	456.09%	-0.42%
其他	142,657,790.96	74,482,924.44	47.79%	613.04%	434.00%	17.5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时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追溯调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根据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新设成立天津铸福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信息咨询及相关业务；新设成立天津市雍泉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水业务；新设成立贺兰县海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养生项目投资等。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月，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完成交易，自2017年2月将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